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研处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（处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学位〔2016〕6号）、《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学位〔2006〕5号），我厅立项建设了一批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有关项目结题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2021年、2022年立项建设并已到结题期限的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（二）2020年及以前立项但尚未结题的各类项目，本次不结题的后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2023 年及以后立项的各类项目，各单位按照结题期限自行组织结题验收，材料上报时间为结题当年度新申报项目通知时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结题方式

项目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（处）集中组织，并形成本单位结题工作报告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结题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一）结题形式。

1.课程。可以课程 PPT、讲义或讲课视频等形式结题（含教学大纲）。课程负责人主编的相关教材获国家级课程、省级以上优秀教材的，可不组织专家评议。

2.案例库。可以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等形式结题。入选国家级案例库的（如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、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等），可不组织专家评议。

3.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可以论文、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形式结题。结题形式为高水平论文或著作且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，或相关成果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，可不组织专家评议。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需注明“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”“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项目”或“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”（2023 年及以后立项项目）字样及项目编号，且与立项项目内容有较高相关性，否则不视为结题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评议。

培养单位研究生院（处）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。评议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少于 5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，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，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

1. 申报结题的项目，需通过“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js.sdei.edu.cn/xmgl/Login.htm>，以下简称“项目管理系统”）填写《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2. 申请撤项或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题的项目，应通过“项目管理系统”提交书面报告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提交省教育厅。前期已申请过延期的项目，本次不能再申请延期。

3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报送结题工作报告，并从系统中导出《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》，盖章后回传系统。

4. 请各单位从结题项目中推荐上报一定比例的优秀项目（推荐比例不超过本次结题项目总数的 20%），用于在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范围内学习和推广。

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项目管理系统中的操作说明。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成效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严格把关、确保质量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组织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。未达到预期成效的，一律不得结题。

（二）对各单位上报的结题验收项目，省教育厅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。抽查存在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，并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的项目分配指标数。

（三）对通过验收的课程、案例库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结题证书。

联系人：胡康、王璇

电话：0531-51793787、0531-51793790

技术支持：管老师、赵老师

技术支持电话：0531-89701233、0531-89701715

山东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2024年10月31日